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通知,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0,189,5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0.11%。此前,前海人寿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至2015年9月14日,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0,505,1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11%;另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至2015年9月22日,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0,354,94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97965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成立日期:2012年2月8日

（三）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2015年9月25日-29日,前海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9,834,62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5%。增持完成后,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0,189,5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0.11%。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前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富骏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崇光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远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300,802,1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海人寿及发行对象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73,307,346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34.02%,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46号）,以及发行对象及前海人寿披露的《中炬高新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及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达到460,991,715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42.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后续《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7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月9日起停牌。

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681号《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提交了相关回复,并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 2015 年9月22日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777号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35,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安秀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沈耀庆、虞冰、独立董事张鸣、俞铁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吴光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捷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胡淳、玛天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子公司增资Cross River, LLC并由Cross River, LLC收购PFI Holdings, LLC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954,579	99.9202	99,900	0.0442	80,618	0.0356

会议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人员具体实施本次增资和收购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张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756,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起正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Henry Bath & Son Limited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742,741	99.999	14,100	0.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艾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7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4,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吴恕董事。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李同双董事长、董桂国董事、慕文瑾董事、吕品图独立董事、云光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呼代利监事会主席、李润江监事、田清泉监事、周琦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骞军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4,2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9,514,21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7,214,170股）、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336,546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颖律师、杨成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4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因此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于今日与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圆投资"）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向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圆片仔癀基金"）认缴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且首期出资比例将不低于40%。丰圆片仔癀基金主要从事于对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柯烽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和旭里2号3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规模:2.5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拟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指定投资单位拟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丰圆投资及其他投资者拟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

基金主要投向:对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四、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由乙方主导,联合甲方共同发起设立的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丰圆片仔癀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2.5亿元,专门从事于对初创期和早中期企业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丰圆投资担任丰圆片仔癀基金的发起人与管理人。

2、甲方了解乙方以及丰圆片仔癀基金的基本情况,并知悉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甲方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向丰圆片仔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首期出资比例将不低于40%。

3、丰圆片仔癀基金的设立与运营为基于响应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对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鼓励和引导政策,基金将参与上述发改委相关部门评审,以申请取得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各5000万元人民币的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成功获得后,国家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发改委指定单位将成为丰圆片仔癀基金的发起人之一。

4、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初步意向协议,甲方对于该基金权益的认缴,以该基金成功取得国家发改委、厦门市新兴产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批复并获得各5000万元人民币的引导资金为生效依据,如该基金最终未能获批设立,则认缴自动失效。如该基金成功设立,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有效挖掘全国优质的医疗项目,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的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丰圆投资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因此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4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产业优势以及战略合作伙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资源优势,2015年5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合作设立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片仔癀大厦第24楼

法定代表人:黄红淑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目前,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建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7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2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层持股方案暨对外转让其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志光电"）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大做强联志光电,2015年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层持股的议案》,原方案为由联志光电经营层对联志光电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当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2666.67万元。现经公司与联志光电经营层协商,对原持股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5临07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拓展军转民、民参军的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公司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5临07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5临076号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74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层持股方案暨对外转让其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6,061,865.88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转让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层持股方案暨对外转让其30%股权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志光电"）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大做强联志光电,2015年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层持股的议案》,原方案为对联志光电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当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2666.67万元。新增的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联志光电经营层认缴。经公司与经营层沟通协调,原方案取消,现制定股权转让暨经营层持股方案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

1、转让方式、比例及股权结构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联志光电30%股权转让给由经营层持股人员等共同设立的持股主体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融投资"）。转让前后联志光电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联创光电	2000万元	100%	1400万元	70.00%
深圳联融投资	–	–	600万元	30.00%
合计	2000万元	100.00%	2000万元	100.00%

2、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11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联志光电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392,419.60元。

根据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418.62万人民币。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协商确定联创光电向深圳联融投资转让深圳联志光电30%股权的价格为:

股权转让价格=（2015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24,392,419.60元-现金分红4,186,200.00元）×30%=6,061,865.88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深圳联融投资在本方案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向联创光电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关于经营层持股

1、持股人员范围

深圳联志光电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核心员工。

2、持股比例

实施经营层持股后,深圳联融投资实际持有深圳联志光电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赵彬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四层西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电脑、电脑配件及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联志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186,303.00	68,966,628.69
负债	90,793,883.40	46,904,637.41
股东权益	24,392,419.60	22,061,991.2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6,437,796.37	148,057,568.06
净利润	2,330,428.32	3,345,580.94

三、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江太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四层西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75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交易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有效促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公司"或"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拓展军转民、民参军的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

公司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后期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择机对基金进行增资。

2、审议程序

2015 年 9月30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基金。

基金其他出资份额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公司"）是基金主要发起方,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晨光投资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在华东地区的投融资平台,依托航天科工"航天防务、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的一主两翼产业优势,在军转民、民参军等军民融合项目的投资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十大军工企业之一,是中国航天事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中坚力量。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军民融

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和管理。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孝金,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设立或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

三、拟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2、基金定位

依托航天高科技产业背景,打造成为具有军民融合特色,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定制化投资,退出路径清晰的投资基金。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规模:2-3亿元人民币。

5、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可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两次为限。

6、基金管理人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本次投资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基金设立宗旨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实现社会资本、航天产业资本的有效融合,在推进高精尖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配套体系等方面沿着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形成军民优势互补的创新价值链,实现基金合伙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2、基金投资方向

围绕基金合伙人的战略目标,在军民融合领域内关注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与专网通信、工业4.0、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采用参股型并购、战略性股权投资、少数股权投资等策略。

4、基金决策机制

军民融合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有限合伙人委派四名。

5、出资方式

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实缴出资。

6、基金退出方式

对于以公司为最终收购主体的项目,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除此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化机制通过上市公司并购、IPO、以及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7、基金管理费用

按照管理基金总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

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8%的门槛收益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最终的分配比例为 4:1。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助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不仅能够实现公司的价值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同时也能够拓展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业务。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引领下,公司将开拓军民优势互补的创新价值链,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此外,军民融合产业基金通过投资优质项目,实施军民融合发展,项目退出后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7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中审华寅五洲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1200万元,现有从业人员38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